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《增选芦兵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推荐芦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芦兵先生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贤足

袁 淳

2011 年 1 月 28 日